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張蘭詠

電話：04-37061533

電子信箱：e-p22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068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6000688_senddoc2_1_Attach1.ods、
A09030000E_1146000688_senddoc2_1_Attach2.ods)

主旨：檢送115年及116年偏遠地區學校發給久任獎金人數及經費調查表各1份，請主管機關彙整所屬學校資料後於114年3月18日(星期二)前函復，並將調查表電子檔(excel及pdf)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21條及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本條例第21條規定：「偏遠地區學校校長、教師，依教師待遇條例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；獎金發給之對象、類別、條件、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，報行政院核定。偏遠地區學校專聘教師、代理教師、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，準用前項規定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。」
- 三、次查本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，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久任獎金，依附表十規定發給。再查附表十，主管機關為鼓勵偏遠地

人事室 收文:114/03/12



041140021595 有附件

區學校教師長期服務，以穩定師資、提高教學品質及促進校務發展，得對於久任且表現優良之教師所發給之獎金。

四、依上開規定，為調查符合115年及116年發給久任獎金之人數及金額，請依下列各項說明計算服務年資及金額，倘有疑義，請先寬估填列相關數額：

(一)滿8年者年資計算：115年預估對象為107年12月8日至115年12月7日均在職者；116年預估對象為108年12月8日至116年12月7日均在職者。

(二)以實際從事教學工作之服務年資始得採計，不包括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。

(三)需符合本辦法附表十表現優良之規定。

(四)單一地區服務者：

1、偏遠地區學校教師：服務屆滿8年，每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)7萬元。

2、特殊偏遠地區學校教師：服務屆滿8年，每人一次發給獎金10萬元。

3、極度偏遠地區學校教師：服務屆滿8年，每人一次發給獎金15萬元。

(五)併計不同地區服務者：

1、因非可歸責教師之事由，轉任或介聘至其他偏遠地區學校，其服務年資得予併計，以併計服務年資發給之久任獎金數額，以各該服務學校之分級按比例計算之。

2、併計年資之計算方法如下：

(1)計算公式： $7萬 \times ((\text{偏遠年數} + \text{偏遠月數}/12)/8) + 10$

萬 $\times((\text{特偏遠年數}+\text{特偏遠月數}/12)/8)+15\text{萬}\times$
 $((\text{極偏遠年數}+\text{極偏遠月數}/12)/8)$

(2) 年資非整月數部分，從優以較高獎金地區之年資以月計算。

(3) 參考公務人員退休金計算方式，有不滿1元之小數點時，均採無條件進位方式，以1元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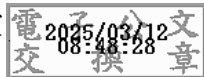
(4) 舉例：

甲、某師107年12月8日至113年7月31日於偏遠地區學校服務(年資：5年7月24日)；113年8月1日至115年12月7日於特殊偏遠地區學校：(年資：2年4月7日)。其計算方式為： $7\text{萬}\times((5+7/12)/8)+10\text{萬}\times((2+5/12)/8)=7\text{萬}9,063\text{元}$ 。

乙、某師107年12月8日至111年1月31日於極度偏遠地區學校服務(年資：3年1月24日)；111年2月1日至115年12月7日於特殊偏遠地區學校服務(年資：4年10月7日)。其計算方式為： $10\text{萬}\times((4+10/12)/8)+15\text{萬}\times((3+2/12)/8)=11\text{萬}9,792\text{元}$ 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